

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

中煤加协函〔2019〕9号

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关于批准发布 《煤化工 副产工业硫酸钠》等2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〉和〈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中煤加协〔2018〕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批准发布由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《煤化工 副产工业硫酸钠》和《煤化工 副产工业氯化钠》2项团体标准，标准编号分别为 T/CCT 001-2019、T/CCT 002-2019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《〈煤化工 副产工业硫酸钠〉等2项团体标准采用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